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0-075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BEINGMATE

二零二零年八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申报和批准程序。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0,675.6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	33,223.00	23,500.00
2	新零售终端赋能项目	46,103.31	45,500.00
3	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2,497.75	12,000.00
4	贝因美精准营养技术及产业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8,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32,824.06	12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7、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将发生变化,但是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8、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本预案“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未来三年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公司原股东因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股东因期回报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因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对填补被摊薄因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随着销售渠道的转型,线上销售与线下母婴门店有机整合的新零售方式将是奶粉生产企业捕捉市场需求,加速渠道铺展与下沉,进行消费群体精准营销,实现业绩提升的重要思路。新零售的推广将会令品牌形象好、产品口碑佳的品牌企业获益,而服务的专业化及个性化、深度化、便捷化,以及品质的持久保障,将是提升品牌影响力的关键所在。同时,技术引领产品创新,填补行业空白、满足市场需求的企业将承载行业使命,不断开拓行业新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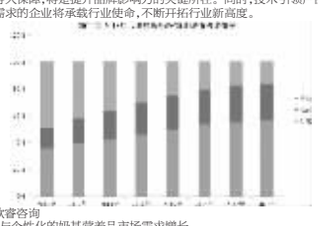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欧睿咨询

4、精准营养为个性化的奶基营养品市场需求增长

大健康时代的到来,消费者对自身健康和膳食营养搭配愈发重视,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的肆虐更使人们认识到抵抗病毒的根本防线是提高免疫力;在此背景下,搭配乳铁蛋白、益生菌等成分的奶基营养品可以根据不同人群的营养状况进行个性化的配制,实现精准营养的目标,成为未来乳粉行业快速发展的方向之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2020年2月,公司正式发布《2020年—2024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明确公司未来发展的三个阶段战略。其中,第一阶段发展战略为:建设以用户数据为核心、产品为基础、数智化驱动的母婴新零售业务模式,产品销售规模重回行业“前三甲”,成为母婴行业领军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能够加快公司数智化升级战略,通过构建数据中台,驱动“产-销-研”一体化,连接前台和后台,打通线上和线下,将商品、会员、营销、库存、订单、供应链等信息进行融合,将生产基地、物流、研发等后台功能进行整合。通过大数据快速捕捉市场需求信息,进行精准营销,并指导研发方向;通过专业化的精准营养研发平台,快速研发适销对路的个性化奶基营养品,并为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通过数字化、柔性化的生产线,加速市场反应,满足精准营养的定制化需求。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实,构建数智化驱动的母婴新零售业务模式,带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提高市场地位。

2、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重塑品牌形象

随着城市化水平日益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上升及健康意识持续增长,国内市场对超高端婴配乳粉产品的需求预期将成为中国整体婴配乳粉行业的推动力。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形成羊奶粉、有机奶粉等高附加值、高成长性产品的产能,弥补公司在婴配羊奶粉和婴配有机奶粉等市场领域的空白,优化在超高端产品领域的布局,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高端化升级,顺应行业发展的潮流,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也符合公司重塑品牌的战略思路。

3、丰富产品类型,带动工厂生产效能提升

近年来,在目前新增人口下滑,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背景下,婴配奶粉市场增速逐步放缓,产品结构面临重大调整。扩展精准营养与个性化营养品、特殊人群膳食等奶基行生产品系列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扩大公司产品消费群体,积极向精准营养健康品与个性定制化的奶基营养品方向实现产业转化,有利于以奶基衍生产品开发与生产带动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带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

4、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恢复增长,仅通过银行借款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推进业务体系的建设,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快速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

公司日常经营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及国家信贷政策变化等多种风险,本次发行可募集长期使用的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及灵活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0,675.6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	33,223.00	23,500.00
2	新零售终端赋能项目	46,103.31	45,500.00
3	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2,497.75	12,000.00
4	贝因美精准营养技术及产业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8,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32,824.06	12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合格投资者。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暂时不存在有意向认购的关联方,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2,252.00万股。谢宏先生通过贝因美集团控制公司27,745.29万股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7.1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上限30,675.60万股,谢宏先生不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谢宏先生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20.8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贝因美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谢宏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申报和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为充分发挥企业经营优势,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	33,223.00	23,500.00
2	新零售终端赋能项目	46,103.31	45,500.00
3	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2,497.75	12,000.00
4	贝因美精准营养技术及产业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8,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32,824.06	12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布局高端市场婴配乳粉领域,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体系,引领公司产品升级;同时推进奶基营养品的柔性化生产,带动公司整体生产效能提升,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20,000吨婴配羊奶粉、5,000吨婴配有机奶粉和5,000吨奶基营养品的产能,将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完善与升级,该等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引领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同时配套建设区域配送中心,覆盖华北并辐射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升级物流仓储体系,落实公司战略布局。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3,223.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3,500.00万元。

2、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以北、航空路以西,公司已经取得“津字第115051400043号土地产权证书”,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3、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进军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市场,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我国长期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国内消费者面现对于女的投入,随着城市化水平日益提高、可支配收入不断上升及健康意识持续增长,国内市场对超高端婴配乳粉产品的需求预期将成为中国整体婴配乳粉行业的推动力。大健康时代的到来,消费者对自身健康和膳食营养搭配愈发重视,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的肆虐更使人们认识到抵抗病毒的根本防线是提高免疫力。在此背景下,搭配乳铁蛋白、益生菌等营养元素的奶基营养品可以根据不同人群的营养状况进行个性化的配制,实现精准营养的目标,成为未来乳粉行业快速发展的方向之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2020年2月,公司正式发布《2020年—2024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明确公司未来发展的三个阶段战略。其中,第一阶段发展战略为:建设以用户数据为核心、产品为基础、数智化驱动的母婴新零售业务模式,产品销售规模重回行业“前三甲”,成为母婴行业领军企业。

本次募投项目能够加快公司数智化升级战略,通过构建数据中台,驱动“产-销-研”一体化,连接前台和后台,打通线上和线下,将商品、会员、营销、库存、订单、供应链等信息进行融合,将生产基地、物流、研发等后台功能进行整合。通过大数据快速捕捉市场需求信息,进行精准营销,并指导研发方向;通过专业化的精准营养研发平台,快速研发适销对路的个性化奶基营养品,并为产品生产提供技术支持;通过数字化、柔性化的生产线,加速市场反应,满足精准营养的定制化需求。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实,构建数智化驱动的母婴新零售业务模式,带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提高市场地位。

2、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重塑品牌形象

随着城市化水平日益提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上升及健康意识持续增长,国内市场对超高端婴配乳粉产品的需求预期将成为中国整体婴配乳粉行业的推动力。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将形成羊奶粉、有机奶粉等高附加值、高成长性产品的产能,弥补公司在婴配羊奶粉和婴配有机奶粉等市场领域的空白,优化在超高端产品领域的布局,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高端化升级,顺应行业发展的潮流,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也符合公司重塑品牌的战略思路。

3、丰富产品类型,带动工厂生产效能提升

近年来,在目前新增人口下滑,行业竞争较为激烈的背景下,婴配奶粉市场增速逐步放缓,产品结构面临重大调整。扩展精准营养与个性化营养品、特殊人群膳食等奶基衍生产品系列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扩大公司产品消费群体,积极向精准营养健康品与个性定制化的奶基营养品方向实现产业转化,有利于以奶基衍生产品开发与生产带动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的提升,带动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增长。

4、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恢复增长,仅通过银行借款和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面临的资金压力,推进业务体系的建设,提升公司核心业务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快速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施。

公司日常经营面临市场环境变化、流动性风险及国家信贷政策变化等多种风险,本次发行可募集长期使用的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财务安全水平及灵活性,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从而提升公司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最终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和股票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四)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0,675.60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文件后,和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七)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八)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项目具体投资金额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	33,223.00	23,500.00
2	新零售终端赋能项目	46,103.31	45,500.00
3	企业数智化信息系统升级项目	12,497.75	12,000.00
4	贝因美精准营养技术及产业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8,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3,000.00	33,000.00
合计		132,824.06	120,000.0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市场情况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安排等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为布局高端市场婴配乳粉领域,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体系,引领公司产品升级;同时推进奶基营养品的柔性化生产,带动公司整体生产效能提升,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年20,000吨婴配羊奶粉、5,000吨婴配有机奶粉和5,000吨奶基营养品的产能,将实现公司产品结构的完善与升级,该等产品将成为公司未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引领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同时配套建设区域配送中心,覆盖华北并辐射东北地区、西北地区,升级物流仓储体系,落实公司战略布局。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33,223.00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23,500.00万元。

2、项目实施主体及用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位于天津空港经济区西十四道以北、航空路以西,公司已经取得“津字第115051400043号土地产权证书”,项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3、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进军高附加值、高成长性市场,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

我国长期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国内消费者面现对于女的投入,随着城市化水平日益提高、可支配收入不断上升及健康意识持续增长,国内市场对超高端婴配乳粉产品的需求预期将成为中国整体婴配乳粉行业的推动力。大健康时代的到来,消费者对自身健康和膳食营养搭配愈发重视,2020年初以来“新冠肺炎”的肆虐更使人们认识到抵抗病毒的根本防线是提高免疫力。在此背景下,搭配乳铁蛋白、益生菌等营养元素的奶基营养品可以根据不同人群的营养状况进行个性化的配制,实现精准营养的目标,精准营养概念的奶基营养品将成为乳粉行业快速发展的又一亮点。

截至目前,羊奶粉、有机奶粉等超高端产品和特殊功能奶粉等差异化产品具有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特征,是未来奶粉行业市场竞争的重要领域。本项目拟生产超高端羊奶粉、有机奶粉和奶基营养品等差异化的产品,顺应行业发展的潮流,本项目产品定位符合公司重塑品牌的战略思路。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活力,以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的新产品带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2)引领公司产品升级,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体系

2016年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标志着我国婴配乳粉行业进入“注册制”时代。奶粉注册制下,每个奶粉生产企业原则上不得超过3个配方系列6种产品配方;注册制的实施,要求婴配乳粉企业在扩充自身产品线前必须进行厂房建设、设备购置等先期投资,从而使自身的研发、生产和检测能力能够适应拟申请婴配乳粉配方的要求。

公司目前拥有的婴配乳粉配方数量处于行业前列,但是在高端婴配乳粉方面仍有欠缺。本项目将在天津新建一处乳粉生产基地用以生产婴配羊奶粉和婴配有机奶粉,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扩充高端婴配乳粉配方的数量,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弥补公司在婴配羊奶粉和婴配有机奶粉等领域的空白,引领公司产品升级战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3)拓展个性化营养品市场,重塑品牌形象

柔性化生产是指在同一产线上生产出能满足不同需求的产品,即实现生产的小批量、多品类和定制化。柔性化生产是公司开发个性化营养品市场的重要条件。本募投项目将配备柔性化生产线,用于奶基营养品的生产。通过小批量、多品类的柔性化生产方式,开发拓展个性化营养品市场,带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提高市场地位。

借助新零售数智化系统加快市场反应速度,在批量化与定制化生产之间达到产能最大化利用。同时,本项目柔性化模式将为公司其他具备柔性化生产条件的奶基衍生品的生产提供范例,通过奶基衍生品的开发与公司其他子公司的协调配套生产带动公司整体生产效能的提升。

(4)升级物流配送体系,提升区域物流配送效率

公司布局超高端产品市场,并构建数智化驱动的新零售体系,对公司物流配送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形成覆盖华北并辐射东北、西北的区域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拉近区域内生产端与零售端的物理距离,升级销售体系的物流配送效率;同时通过各地仓储系统、物流系统的联动升级公司的物流配送体系,促进公司经营战略的落实。

4、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超高端婴配乳粉市场广阔,消费市场需求旺盛

我国长期以来实行独生子女政策,导致广大消费者对于子女的投入,尤其是营养方面特别重视。在婴配奶粉方面,消费者尤其注重奶粉的品牌、安全、营养成分等方面,对价格的敏感性反而较低,婴配奶粉消费升级的趋势非常明显。随着国民经济水平不断增长,未来奶粉行业将会呈现高端化、差异化的发展。婴配羊奶粉、婴配有机奶粉等超高端产品的增长速度快,市场空间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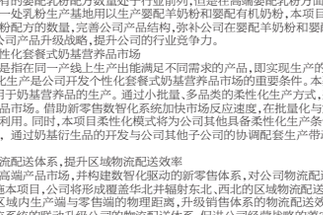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婴配羊奶粉具有脂肪颗粒小、更易人体吸收、蛋白过敏更少等特性,近年来在国内市场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数据,2018年国内羊奶粉市场规模达172亿元,较过去十年增长超54倍,复合增长率达50%。而从市场占有率来看,目前婴配羊奶粉的市场占有率仅为7%,预计未来5年仍能取得17%的年化增长。

有机奶粉是指严格按照有机农业标准生产的奶粉,与普通奶粉相比,在产品品质、安全性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根据欧睿咨询的研究数据显示,2018年国内有机奶粉市场规模达59.6亿元,2013-2018年复合增长率达43%;从市场占有率来看,2018年我国有机奶粉市场在婴配奶粉市场的占有率仅为2.4%,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2)国家政策的扶持,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政策保障

2014年起,国家明确表示支持对中小婴配奶粉企业的兼并重组;2016年国家食药监总局颁发《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加速行业洗牌;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继续强调,鼓励婴配奶粉企业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和整体发展水平。前述政策有利于行业资源向大型奶粉生产企业集中,大型企业的马太效应愈发明显,公司作为行业内大型上市公司,将提升市场占有率。

2019年5月,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印发《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进一步强化标准规范、科技创新、执法监督和市场培育,全面提升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品质、竞争力和美誉度,提出“力争婴幼儿配方乳粉自给水平稳定在60%以上”。《国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提升行动方案》的颁布为国产婴配奶粉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了空间。

国家优惠政策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基础支持。

(3)公司长期深耕行业,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和行业资源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乳粉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具备国内领先的配方奶粉生产工艺。2016年公司成立了贝因美研究院,为公司的配方研发、工艺改进和生产、检测技术的开发提供技术支持。在强大的研发能力支持下,公司相继完成了婴配奶粉“国食注字YP20170001号”注册、特配奶粉“国食注字TY20180001号”的注册,抢占行业发展的先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各项专利34项,其中发明专利23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6项;累计参与17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其中8项已经颁布实施。除此之外,公司还拥有一批高素质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婴配奶粉领域拥有十分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本项目拟生产产品包括婴配羊奶粉、婴配有机奶粉和奶基营养品,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公司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长期深耕婴童食品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目前公司建立了线下、线上相结合的营销体系,在全国拥有充足的分支机构和上万个零售终端。公司充足的行业资源为本项目产品的市场开发、推广与销售的实现提供必要的基础。

5、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于2019年3月27日出具的《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9-120317-14-03-457133)、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5月14日出具的《关于年产2万吨配方奶粉及区域配送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自贸环审[2019]28号)。

(二)新零售终端赋能项目

1、项目基本